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47號

原告 王常
被告 陳光燦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部分援引本案起訴書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066、17919號起訴書）之犯罪事實欄（二），及補充被告另於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同年5月3日止期間，亦有在原告住處，向原告佯稱伊需要用錢，以後會還錢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分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元、10,000元予被告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法請求被告賠償共94,005元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4,0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18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育嫻